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梁宝明及其配偶田开文为公司 2017 年 09 月 0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9 日。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梁宝明为副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37%，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梁宝明与田开文系夫妻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梁宝明	浙江宁波江东区腊梅路 15 弄	-	-
田开文	浙江宁波江东区腊梅路 15 弄	-	-

（二）关联关系

梁宝明为副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37%，梁宝明与田开文系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梁宝明及其配偶田开文为公司 2017 年 09 月 0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09 月 08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7 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保障而提供的无息借款及无偿担保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均为公司正常业务行为或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及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保持

正常、稳定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